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wanonconstruction.com。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集團概況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財務報表附註	51
財務摘要	11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宜通先生(董事總經理)

鄭永基先生

鍾志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昊滔先生

林誠光教授

陳仲戟先生

公司秘書

伍世昌先生

監察主任

鄭永基先生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黃宜通先生

伍世昌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仲戟先生(主席)

林誠光教授

何昊滔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誠光教授(主席)

陳仲戟先生

黃宜通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昊滔先生(主席)

林誠光教授

鄭永基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蘇杭街41、43、45及47號

蘇杭商業大廈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站

www.kwanonconstruction.com

股票代號

8305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均安控股有限公司（「均安」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015年對本集團來說是相當具歷史意義且令人驕傲的一年。2015年3月2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功上市，為本集團服務香港社會的良好願景奠下里程碑。於聯交所上市，不僅是對過去四十載經營歷史的肯定，也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打下了夯實的基礎。同時，在資本市場的推動下，本集團的經濟地位將進一步得到提升，也為本公司尋求更靈活的融資渠道提供了可能性，更好的推進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多元化的工程服務的目標。

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多年來憑藉他們在水務工程、道路工程及渠務工程、防止山泥傾瀉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建築工程方面的管理經驗，不斷幫助均安推進業務執行能力、積累項目經驗也為本集團在香港土木工程及建築領域建立了良好的聲譽。

憑藉超過30年的經營歷史，本集團所承接的項目數量不僅相當可觀，而且於多個專業領域獲得相關機構的認可。自1993年收購均安建築有限公司（「均安建築」）以來，本集團已承接超過30個項目。本公司始終不斷追求項目的精益求精，以客戶滿意為前提完成各項工程。在最近連續十個季度里，於發展局工務科（「發展局工務科」）評級中，均安的表現始終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本集團一直長期致力於多領域發展，積累多方面的經驗及能力。同時，均安建築已在多個業務範疇獲得專業認可，其中分別於水務工程和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方面已被列為承建商名冊上可競投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就招標限額而言，丙組承建商為排名最高的承建商，使得本公司可以競投任何價值超過1.85億港元的公共工程合約。此外，本公司亦被列為建築工程甲組承建商（試用期）及地盤平整工程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本集團旗下成員分別獲發展局工務科、屋宇署及機電工程署頒發的共13張牌照及證書，使得本集團有資格同時參與公營及私營機構項目合約的競標。

經過九年的磨合，本集團與香港最大的五家材料供應商以及五家分包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使得本集團在確保充足優質材料供給并享用良好分包商服務的同時，也更好地全面評估本集團的項目執行能力、作業質量等。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本公司計劃進一步加強自身於香港作為土木工程服務的主承建商地位，繼續在現有業務中尋求可持續發展。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項目及其持續資本開支可謂適當其時，為本集團帶來了源源商機，本公司有信心在不久的將來贏得更多合約金額在3億港元以上的工程項目，擴大本公司的業務規模；並且競投更多相關機構指定的工程合約，使得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更多元化。

本公司向來堅持人才作為未來長遠發展、保持本集團競爭力的核心。面對與日俱增的業務規模，本集團將不遺餘力地從管理到技術人員增聘人手，以滿足保留於承建商名冊之要求。此外，本集團也會在其他各方面增加相應人員，為新增項目提供完善質量及安全保障。

此外，本公司也計劃購買額外設備及機器提升項目執行能力。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分包商、供應商以及其他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與信任。同時也要感謝本集團優秀的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憑藉其豐富的經驗及不懈努力，不斷為本公司做出貢獻。面對瞬息萬變的資本市場，我們深感責任重大，本公司將繼續全力以赴，努力做出佳績，為各位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利潤。

黃宜通

董事總經理

2015年6月26日

集團概況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均安」，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本港建築工程及地盤主承建商，業務遍佈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道服務、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及建築工程服務。本集團自1975年發展至今，一直不遺餘力地同時於公營及私營機構在土木工程領域擴大業務範圍。目前，本集團已成為一間眾多機構認可的承建商，共獲得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展局工務科、屋宇署、機電工程署頒發的13張牌照及證書。此外，地盤平整工程也已被納入本集團業務範圍。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多個業務範疇獲專業認可，包括水務工程和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已被列為承建商名冊上具有競投資格的丙組承建商之一。就招標限額而言，丙組承建商為排名最高的承建商，使得均安可競投任何1.85億港元的公共工程合約。本集團亦被列為建築工程的甲組承建商及地盤平整工程的乙組承建商。

近幾年，本集團所承接的大部分項目來源於發展局工務科的土木工程項目。與水務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建築署及渠務署簽訂的項目也為本集團帶來了穩定且可觀的收入。此外，本集團還為房屋委員會、學校及私人居所提供斜坡鞏固、加固及補救工程服務。

均安一直致力於多領域均衡發展。受惠于香港政府持續於土木工程項目的資金投入，均安將繼續憑藉其長久以來建立的良好聲譽及於不同領域獲得之認可，透過優化項目質量及提升安全質素，逐步擴大其經濟規模。

作為香港技術領先的主承建商，在保障服務質量及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均安將繼續以服務香港社會做為其良好願景，努力於土木工程及相關項目方面提供可以信賴的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黃宜通先生（「黃先生」），67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黃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發展。黃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獲得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運籌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成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乃機械工程學科註冊專業工程師。黃先生於處理各種土木工程項目方面有逾20年經驗。

鄭永基先生（「鄭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土木建築項目。鄭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為土木、結構及岩土學科註冊專業工程師，亦為註冊安全主任。鄭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服務經理，並負責管理土木工程合約。鄭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

鍾志昂先生（「鍾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先生負責本集團項目管理及安全保障。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得格林威治大學建築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鍾先生乃澳大利亞工程師學會會員、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及註冊安全主任。

鍾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未曾於其他公司任職。鍾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工程師。鍾先生隨後獲委任為多個項目的安全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昊洺先生（曾用名：何榮亨）（「何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目前為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客座教授。此外，何先生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兼任教授、香港中文大學亞太工商研究所榮譽研究員及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系顧問委員會外部顧問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何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信貸評級方面積逾16年經驗。彼曾任職於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及世界信用評級集團有限公司。

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便擔任KSL Holdings Limited(股票代號：8170，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

林誠光教授(「林教授」)，56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教授現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管理學教授。林教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獲澳洲國立大學經濟與商務學院頒授商務博士學位。林教授發表過多篇關於企業戰略、企業發展及運營管理主題的學術論文和案例分析。於加入香港大學之前，林教授曾任銀行區域經理，彼於公司管治、企業戰略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林教授現為震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277)、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315)、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59)、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50)、華僑(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366)及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418)(該等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仲戟先生(「陳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堪培拉大學頒授的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金融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現時為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719)(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採購經理

麥錦浩先生(「麥先生」)，41歲，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加入義年益工程，現為義年益工程採購經理。彼於土木工程建築材料及設備採購以及土木工程項目規劃方面擁有約17年經驗。麥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職業訓練局土木工程高級證書，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得利茲城市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工料測量經理

戴美嬌女士(「戴女士」)，38歲，現為均安工料測量經理。彼擁有約十年於建築公司工作之經驗。彼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受僱於本集團並擔任職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受僱於堅利(香港)有限公司並擔任助理合約經理，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受僱於尊尚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戴女士再次加入均安並擔任工料測量經理。戴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計算機與信息系統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建築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項目經理

黃俊雄博士(「黃博士」)，45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均安並擔任高級項目經理。彼於土木工程及建設方面擁有約5年經驗。黃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黃博士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十二月受僱於香港城市大學，擔任物理及材料科學系暫任講師。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受僱於一家工程公司並擔任合約經理。

薛長義先生(「薛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均安並擔任助理項目經理，現為均安項目經理。薛先生於土木工程及建設方面擁有約13年經驗。薛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工程理學碩士學位。薛先生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薛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受僱於偉信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並擔任助理工程師，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受僱於偉信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並擔任高級助理工程師。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薛先生受僱於水務署並擔任合同工程師(土建)，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受僱於文華創業工程有限公司並擔任地盤總管。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薛先生加入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以施工經理一職離任。隨後，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受僱於Leung Kee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且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均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余成安先生(「余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均安並擔任項目經理。余先生於土木工程及建設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余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岩土工程)高級文憑，並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謝菲爾德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成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會員。於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余先生受僱於萬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助理工程師及駐地工程師。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余先生加入中廣沛昌(香港)工程有限公司並擔任地盤總管，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受僱於水務署並擔任合同工程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余先生受僱於北島疏浚有限公司並擔任地盤總管，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余先生受僱於Hyundai-CCECC Joint Venture並擔任高級工程師。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受僱於太嘉工程有限公司並擔任工料測量經理／項目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項目經理／承建經理／工料測量經理。

公司秘書

伍世昌先生(「伍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義年益工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伍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14年經驗。伍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於一間會計師行擔任審核研究生及中級核數師，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於另一間當地會計師行審計部擔任核數師。伍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受僱於一間全球性會計師行並擔任人員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高級會計師。隨後，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受僱於一名美容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先後擔任會計經理及助理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之前，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任職於一間基礎建設及土木工程公司，其最後擔任職務為財務總監。

伍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伍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緒言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於香港從事(i)提供水務工程服務；(ii)提供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iii)提供斜坡及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工程(「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及(iv)提供建築工程。

本集團成員公司均安建築有限公司為競投水務工程服務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及競投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

業務回顧及前景

董事認為，政府在香港基建及建築工程方面的開支不斷增加，帶動對土木工程服務的需求整體上升，從而亦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承接的大部分工程為公營機構的土木工程項目。由政府授予合約產生的收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99.1%(二零一四年：約97.7%)。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合約詳情：

合約編號	客戶	合約詳情	原訂／延長 完成日期	估計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已核證 工程的價值 百萬港元	未付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由均安建築有限公司投標的合約						
GE/2010/21	土木工程 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8年I組及M組－ 灣仔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168.69	148.37	20.32
6/WSD/11	水務署	安達臣道房屋發展項目供水系統建造工程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六日	155.11	145.64	9.47
15/WSD/11	水務署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2期－ 離島區水管工程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五日	164.47	80.03	84.44
DC/2012/05	渠務署	元朗舊墟及十八鄉污水收集系統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二日	141.82	113.54	28.28
KL/2012/03	土木工程 拓展署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 第4期基礎設施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日	830.17	231.06	599.11
GE/2012/11	土木工程 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9年，C組， 大嶼山及喜靈洲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87.41	47.92	39.49
GE/2013/06	土木工程 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8年J組－ 新界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二零一五年 七月六日	110.46	73.90	36.5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合約編號	客戶	合約詳情	原訂/延長 完成日期	估計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已核證 工程的價值 百萬港元	未付 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GE/2013/17	土木工程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8年M組一 拓展署 大嶼山北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九日	75.08	36.29	38.79
20130375	房屋委員會	東涌56區建議開發相關主要基建工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一日	40.00	5.56	34.44
GE/2013/16	土木工程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8年N組 拓展署 於西大嶼山的深屈、大澳東、上羗山及 羗山道東的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七日	192.26	8.09	184.17
總計					890.40	1,075.07

附註： 延長完成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乃先經客戶同意。本集團已就進一步延長時間向客戶提交申請，於本報告日期該申請正由客戶考慮。

由本集團合營公司或聯合經營公司投標的合約

合約編號	客戶	合約詳情	原訂/延長 完成日期	估計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估計本集團 將予收取 之總收入 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 確認之累計 收入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本集團 將予確認 之收入 百萬港元
10/WSD/10	水務署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 第4階段第1期-沙田及 西貢水管工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276.59	276.59	268.92	7.67
4/WSD/11	水務署	蝴蝶谷食水配水庫擴建工程 及相關的水管鋪設工程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一日	285.80	145.76	81.05	64.71
9/WSD/13	水務署	大埔白石角填海區供水 工程-第2階段第2期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七日	56.18	28.09	14.88	13.21
總計					450.44	364.85	85.5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6億9,32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億9,330萬港元)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76.3%或約2億9,990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水務工程	265,811	208,084
道路工程及渠務	252,886	107,914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	171,503	63,335
建築工程	2,950	13,950
	693,150	393,283

水務工程分類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10/WSD/10、4/WSD/11及9/WSD/13此三個項目產生的收入增加,此三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入約1億7,68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290萬港元),扣除因兩個項目(即24/WSD/09及6/WSD/11)完成令收入減少,此兩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入約4,61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980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道路工程及渠務分類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九月獲授的項目KL/2012/03貢獻額外收入,估計合約金額約為8億3,020萬港元。項目KL/2012/03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約1億9,23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390萬港元)之收入,扣除項目DC/2012/05之收入減少,此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入約4,57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010萬港元)。

本集團獲授三個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分類項目GE/2012/11、GE/2013/06及GE/2013/17,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展,另外項目GE/2013/16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開展。此四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貢獻收入約1億3,87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70萬港元)。惟此大額升幅被兩個已完成或接近完成之項目(即GE/2011/03及GE/2010/21)產生之收入減少所抵銷,此兩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入約3,18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030萬港元)。

建築工程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78.9%。收入顯著下降主要是由於有兩個項目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大致完成所致。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億4,17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億4,030萬港元，升幅約為87.4%。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合約（即KL/2012/03、GE/2012/11、GE/2013/06及GE/2013/17）工程增加導致分包費用上升約2億5,140萬港元。材料成本亦由於為進行項目KL/2012/03所用材料增加及為合約24/WSD/09及6/WSD/11提出利用存貨而增加約1,910萬港元。直接員工成本上升約1,640萬港元，乃因為僱員人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21人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89人。

毛利及毛利率

按已施工工程分類劃分的毛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水務工程	3.8%	14.7%
道路工程及渠務	10.9%	22.0%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	10.5%	-5.0%
建築工程	-38.0%	14.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務工程分類毛利率下降至約3.8%（二零一四年：約14.7%）。毛利率下降主要乃由於所產生之成本增加，特別是有關24/WSD/09及6/WSD/11之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24/WSD/09正處於維護期。24/WSD/09改建工程及未完工工程產生額外成本。中期付款證書將於工程完工後由客戶發出，由於尚未自客戶接獲中期付款證書，故此並無確認收入。因此，本集團就24/WSD/09錄得毛損約510萬港元。就合約6/WSD/11而言，由於分包商就岩土挖掘實施其他工作，以致須支付額外分包費用，另外由於尚未自客戶接獲中期付款證書，故並無確認收入。

道路工程及渠務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下降至約10.9%（二零一四年：約22.0%）。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較高的毛利率乃由於就項目TK/2008/01撥回預期虧損約880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提升至約10.5% (二零一四年：約-5.0%)。毛利改善主要有賴於二零一三年末獲授的四份新合約 (即GE/2012/11、GE/2013/06、GE/2013/17及GE/2013/16) 所產生之毛利增加。

建築工程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大幅下降至約-38.0% (二零一四年：約14.9%)。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毛利率，主要乃由於(i)於完成一個私營機構項目主要工程後就維修工程變更通知單支付額外分包費，及(ii)為調配額外員工以拆遷項目 (即SD B807) 而產生額外費用。由於建築工程項目產生的該等額外成本指合約成本 (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而收入則由於未能確定可否收回而尚未確認，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成本乃計入服務成本。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約為270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約90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向潛在合營合夥人收取約20萬港元，以償還一份聯合投標產生的專業費用；(ii)收取來自建造業協會約20萬港元的培訓補貼；及(iii)就汽車報廢特惠津貼自運輸署收取政府補助約130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達2,98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5.4%。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二零一五年工資上漲令員工成本增加約200萬港元；(ii)上市開支增加約600萬港元；及(iii)主要因本集團新總部令租金開支增加約90萬港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約為250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約280萬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使用銀行透支作融資有所減少所致，銀行透支之利率乃較其他類別的銀行貸款為高。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減少約340萬港元，而實際稅率亦降至約10.1%（二零一四年：約19.7%）。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16.5%的原因為用於抵銷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結轉稅項虧損增加。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達2,11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360萬港元）。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主要乃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25倍（二零一四年：1.0倍）。流動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取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81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50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88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700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除以權益總額）約為95.5%（二零一四年：約234.7%）。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此之後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60萬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9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承擔

本集團承擔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物業支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達53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60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與集團重組（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有關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多宗訴訟，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外匯風險（二零一四年：無）。

財資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資政策。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銀行存款。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信貸風險集中，此乃由於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中有約93%乃來自兩名主要客戶（二零一四年：約88%）。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機構，因此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本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故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銀行違約而蒙受損失。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藉以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集團資產押記及銀行融資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約5,37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470萬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

此外，銀行貸款連同銀行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

- (a) 由黃先生實益擁有部份權益之關連公司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b) 黃先生之人壽保險合約應計利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退保而以該合約抵押的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結清；
- (c) 本集團承接之若干土木工程合約所得款項；
- (d) 黃先生及鄭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及本集團若干實體提供之公司擔保；
- (e) 就香港政府運作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風險分擔因素為80%的款項4,000,000港元提供之擔保；
- (f)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行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項下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達約4,879,000港元及6,800,000港元之擔保；
- (g) 本集團承接土木工程合約若干保單之所得款項；
- (h) 一間附屬公司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及
- (i) 一間關連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相關銀行已原則上同意，(i)上述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將獲解除並由本公司發出的公司擔保所取代；(ii)香港政府運作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之相關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悉數償還；及(iii)一間關連公司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將獲解除並由約1,000萬港元之現金存款所取代。本集團已要求相關銀行辦理上述舉措，截至本報告日期相關銀行仍在辦理當中。

僱員及酬薪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609名僱員，包括273名全職僱員及336名臨時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達8,6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760萬港元)。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優異的僱員亦會獲發年終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效力。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包括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企業夥伴等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有助招聘及挽留人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訴訟

本集團有多項待決訴訟，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2,590萬港元。由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接近財政年度結算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故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亦未有任何重大進展。

前景

隨著政府在基建方面的預算增加，香港的建築業前景仍然樂觀。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物色及投標回報更高的合約，以及物色合資經營的機遇藉以掌握更多潛在商機。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籌集得的資金，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穩固基石。前瞻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加強其現有業務之發展，同時為本公司之股東帶來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股份已成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深明，透明度與問責性對一間上市公司而言甚為重要。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增長及健全企業文化提供一個至關重要的框架，從而能為本公司相關人士整體帶來裨益。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高其企業管治標準，遵守日益嚴謹的監管規定以及符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相關人士不斷提升的期望。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1.8條，有關詳情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一節。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寬鬆。本公司會定期向其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本集團業績公佈前的禁制期內全面禁止買賣本公司的上市證券。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宜通先生、鄭永基先生及鍾志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昊洺先生、林誠光教授及陳仲戟先生。黃宜通先生亦出任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其中肩負著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推動本公司達至成功。全體董事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依歸，客觀作出決策。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委派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予以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之前，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承擔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之責任，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本年報內作出之披露。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之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履行董事會之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定義見「董事委員會」各段）之成員。

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7至1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各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由於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黃宜通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發展方向和策略，同時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由於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故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乃交由其他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認為，現行管理架構能有效促進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均有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連同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標進度披露如下。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裨益良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本公司認為此等因素對其表現甚為重要。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

董事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觀點作為基準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執行，並將任何擬議更改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委員會認為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目標。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擬訂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將在該等會議最少14日前收到書面通知。議程及附隨文件會於董事會會議日期之前至少三天送交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資料。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舉行任何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召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採納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後不超過18個月內舉行上市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故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等。董事會於有需要時不時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將獲發至少14日之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彼等可將其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各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至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各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發給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於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並提出意見。董事會亦確保及時以適當形式和質素提供包含所有必須資料的會議記錄，以便董事履行職務。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務求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各董事亦有權全面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責與責任。

董事之委任年期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本集團亦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書。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書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細則及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細則規定，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流退任方式之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之規定，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陳仲戟先生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倘出現任何可能足以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提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此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退任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膺選連任。此外，本公司將就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獨立的普通決議案。任期將由批准重新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開始，直至隨後第三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及主要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由於董事會需要時間考慮不同承保人之報價，因此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董事及主要人員責任保險以承保董事因法律行動而引起之責任。

持續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作出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均有接受本公司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提供之培訓。

全體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之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全體董事均已按下列方式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董事姓名	本公司法律顧問於上市前提供之培訓
執行董事	
黃宜通先生	出席
鄭永基先生	出席
鍾志昂先生	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昊洺先生	出席
林誠光教授	出席
陳仲戟先生	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提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情況及本年報內之披露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該等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昊洺先生、林誠光教授及陳仲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何昊洺先生出任，彼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委員會亦負責：(i)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ii)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選擇及委聘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黃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誠光教授及陳仲戟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由林誠光教授出任。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方面之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按績效發放薪酬之可行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鄺永基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昊洺先生及林誠光教授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何昊洺先生出任。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收及多元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本公司新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作為董事付出之時間等。本公司亦會考慮與其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相關的因素。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薪酬組別	人數
少於500,000港元	1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董事須努力提呈平衡且容易理解之本集團現況及前景之評估，並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任何事件或狀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外聘核數師負責根據彼等之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彙報彼等之意見。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建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的營運，藉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此制度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檢討所施行制度及程序，當中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遭未授權動用或挪用、保存適當會計記錄、根據適當權力行事及符合相關法律與規例。

核數師酬金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合共約為3,200,000港元，即就法定審核服務及為上市以申報會計師之身份提供非審核服務之費用分別約9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

公司秘書

伍世昌先生(「伍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伍先生已通知本公司，指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之培訓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規定。

組織章程文件之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已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此等文件於上市日期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東權利

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可於股東大會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出呈請之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之呈請予以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將處理之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依循有關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如對其持股量、股份過戶、註冊及派付股息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其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不斷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亦歡迎投資者、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建議。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之提問及關切事宜可郵寄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蘇杭街41、43、45及47號蘇杭商業大廈5樓，致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收。

股東於提問時務請附上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於認為合適時可迅速作出回應。

本公司已制訂下列多項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渠道：

- (a)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通函等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kwanonconstruction.com」以供閱覽；
- (b)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c)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d)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集團重組後成為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內「歷史與發展」一節。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就有關建築、水務、地盤平整、道路工程及渠務及斜坡加固之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造及維修工程。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載於本年報第44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本年報第11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年內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採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編製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或擬作為該計劃其中部分，亦不應視作影響該計劃規則的詮釋：

(a)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而向該等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b)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批准該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即96,000,000股股份，除非本公司取得更新批准則作別論。

(c) 向任何一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

除非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d) 股份價格

該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的面值。

(e) 購股權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該計劃可予提早終止。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來自不同政府部門。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本年度應佔之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卓裕工程有限公司(「卓裕」)	15.2%
—五大供應商合計	45.5%
銷售	
—最大客戶	53.5%
—五大客戶合計	99.9%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5%股本者)於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卓裕外(於「關連交易」一節披露)，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持有超過本公司5%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於該等主要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宜通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
鄭永基先生(「鄭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
鍾志昂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昊洺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林誠光教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陳仲戟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僅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以指定任期者）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第7至10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上市月份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直至根據合約條款予以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初步為三年，其後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在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來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亦可獲得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黃先生、鄭先生、趙嘉文女士、黃纘嘉先生、黃鳴山先生、Decad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Fortune Decade Investments Limited、Succ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及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契約方」)已各自就遵守彼等作出之不競爭承諾(「承諾」)發出年度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契約方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遵守承諾之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查明，契約方概無違反承諾。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特定業務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實益持有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附註1至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20,000,000 (L)	75.00%
鄭先生(附註2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2,028,000 (L)	34.59%

L：長倉

附註：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Fortune Decade Investments Limited (「**Fortune Decade**」)及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 (「**Twilight Treasure**」)法定及實益擁有約40.41%及約34.59%。
2. Twilight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ucc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 (「**Success Ally**」)及Decad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Decade Success**」)法定及實益擁有87.5%及12.5%。
3. Success Ally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4. Decade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短倉。此等權益並未包括於上文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實益持有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Twilight Treasure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332,028,000 (L)	34.59%
Success Ally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2,028,000 (L)	34.59%
Fortune Decade (附註1及4)	實益擁有人	387,972,000 (L)	40.41%
趙嘉文女士 (「趙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720,000,000 (L)	75.00%

L：長倉

附註：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由Fortune Decade及Twilight Treasure法定及實益擁有約40.41%及約34.59%。
2. Twilight Treasu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Success Ally及Decade Success法定及實益擁有87.5%及12.5%。
3. Success Ally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4. Fortune Decad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5. 趙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黃先生持有的7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通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已經及將會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日期（「上市日期」））至本公司刊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出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收取年度費用。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除向關連公司及關連人士支付租金開支（其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詳情概述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均安建築有限公司（「均安」）與卓裕成立一間非法團合營企業均安－卓裕，以就合約10/WSD/10籌備及提交聯合標書以及後續執行工程。卓裕因為其有能力對均安－卓裕之事宜行使影響力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均安與卓裕成立的聯合經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均安與卓裕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均安及卓裕同意等額分佔彼等於合約9/WSD/13項目合作產生的盈餘、虧損、資產、負債、權利及責任。根據該協議，各訂約方並無應付金錢代價，因此並無就該關連交易錄得交易金額。

分包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卓裕訂立下列分包安排：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均安（作為主承建商）與卓裕（作為分包商）訂立兩項協議條款，據此，均安同意聘用卓裕為分包商，以按照均安與渠務署就項目DC/2012/05訂立之主合約要求於元朗西邊圍分別按約2,050萬港元及650萬港元（可經調整）執行污水收集系統及相關工程。均安將根據協議條款的條款及基於已測量完工工程價值將分包合約金額分期支付予卓裕（「**DC/2012/05分包安排**」）；

DC/2012/05分包安排的合約總額乃根據均安的投標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安已付卓裕DC/2012/05分包安排下的合約金額為約1,200萬港元。

- (2)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均安（作為主承建商）與卓裕（作為分包商）訂立協議條款，據此，均安同意聘用卓裕為分包商，以根據均安與水務署就項目15/WSD/11訂立之主合約要求以約1,820萬港元（可經調整）按背對背方式執行管道鋪設工程。均安將根據協議條款的條款及基於已測量完工工程價值將分包合約金額分期支付予卓裕（「**15/WSD/11分包安排**」）；

15/WSD/11分包安排的合約總額乃根據均安的投標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安已付卓裕15/WSD/11分包安排下的合約金額為約270萬港元。

- (3)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均安—卓裕（作為主承建商）與卓裕（作為分包商）訂立協議條款，據此，均安—卓裕同意聘用卓裕為分包商，以根據均安—卓裕與水務署就項目10/WSD/10訂立之主合約要求於沙田及西貢以約3,380萬港元（可經調整）按背對背方式執行自來水總管道維修工程。均安—卓裕將根據協議條款的條款及基於已測量完工工程價值將分包合約金額分期支付予卓裕（「**10/WSD/10分包安排**」）；及

10/WSD/10分包安排的合約總額乃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根據均安—卓裕與卓裕協定價格表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安—卓裕已付卓裕10/WSD/10分包安排下的合約金額為約650萬港元。

- (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均安（作為主承建商）與卓裕（作為分包商）訂立協議條款，據此，均安同意聘用卓裕作為分包商，以根據均安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就項目KL/2012/03訂立的主合約要求以約7,040萬港元（可經調整）按背對背方式執行箱涵及泵站分包工程。均安將根據協議條款的條款及基於已測量完工工程價值將分包合約金額分期支付予卓裕（「**KL/2012/03分包安排**」）。

KL/2012/03分包安排合約總額乃根據均安的投標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安已付卓裕KL/2012/03分包安排下合約金額為約7,500萬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述所有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買權條文導致本公司有責任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11至19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之若干訴訟外，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獲批准彌償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為任何董事或聯營公司利益之任何獲批准彌償條文生效。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本集團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本公司首任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予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黃宜通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4至113頁均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燕芬

執業證書編號P03113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7	693,150	393,283
服務成本		(640,336)	(341,666)
毛利		52,814	51,617
其他收益	7	2,735	9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24	155
行政開支		(29,815)	(20,509)
經營溢利	8	25,958	32,211
財務成本	10	(2,514)	(2,79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3,444	29,418
所得稅開支	12	(2,364)	(5,79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1,080	23,62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410	20,043
非控股權益	36	3,670	3,585
		21,080	23,62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2.07	2.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1,753	9,698
預付款項	20	8,040	5,368
		19,793	15,06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7,632	12,0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30,896	84,326
可退回稅項		3,268	1,474
應收股東款項	21	9,492	88
應收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之款項	38	241	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53,689	24,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8,781	67,041
		293,999	189,741
總資產		313,792	204,807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	23,354	66,7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38,742	64,530
應付董事款項	21	–	1,95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1	–	4,675
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之款項	38	–	44
借貸	24	73,624	41,490
應付融資租賃	25	121	118
當期稅項負債		38	6,686
		235,879	186,226
流動資產淨值		58,120	3,5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913	18,5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25	115	236
遞延稅項負債	26	433	514
		548	750
負債總額			
		236,427	186,976
資產淨值			
		77,365	17,8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9,600	32,733
儲備	28	62,082	(19,3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36	5,683	4,413
權益總額			
		77,365	17,831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黃宜通先生

董事
鄺永基先生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22,978	—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21	9,46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34,612	—
		44,074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	4,629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14,650	2,385
		19,279	2,38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4,795	(2,385)
資產／(負債)淨值		47,773	(2,3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9,600	—
儲備	28	38,173	(2,385)
權益／(虧絀)總額		47,773	(2,385)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黃宜通先生

董事
鄺永基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附註28(a))	(附註28(b))	(附註28(c))	(附註28(d))	(附註28(e))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2,733	-	-	-	5,091	(53,449)	(15,625)	3,228	(12,397)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043	20,043	3,585	23,628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2,400)	(2,400)
豁免應付一位董事(亦為控股股東) 之款項(附註21)	-	-	-	-	-	9,000	9,000	-	9,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2,733	-	-	-	5,091	(24,406)	13,418	4,413	17,83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410	17,410	3,670	21,080
因集團重組而產生(附註27(b))	(32,733)	-	32,733	-	-	-	-	-	-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2,400)	(2,400)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27(c))	10	-	(22,978)	22,968	-	-	-	-	-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7(d))	8,390	(8,390)	-	-	-	-	-	-	-
根據配股發行股份(附註27(e))	1,200	34,800	-	-	-	-	36,000	-	36,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599)	-	-	-	-	(2,599)	-	(2,599)
若干股東彌償上市開支(附註28(d))	-	-	-	-	7,453	-	7,453	-	7,45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600	23,811	9,755	22,968	12,544	(6,996)	71,682	5,683	77,365

* 該等賬目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3,444	29,41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4,580	4,108
財務成本	10	2,514	2,793
利息收入	7	(38)	(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	(224)	(155)
非流動性應收保留金之推算利息	7	(279)	(250)
保單費用		–	107
撇減存貨	8	490	1,561
應收保留金減值撥備	8	–	2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	–	106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0,487	37,622
存貨(增加)/減少		(6,044)	8,5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8,963)	(29,0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4,090	6,233
墊付聯合經營公司的其他合作夥伴之款項 (償還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伙伴)/聯合經營 公司其他合作夥伴墊付之款項		(198) (44)	(43) 4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43,379)	52,479
		<hr/>	<hr/>
經營所得現金		5,949	75,857
已付所得稅，淨額		(10,887)	(2,270)
		<hr/>	<hr/>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38)	73,587
		<hr/>	<hr/>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731)	(4,4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20	640
人壽保險投資退保所得款項	34	–	1,10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8,998)	7,021
已收利息		38	55
向股東作出的墊款		(1,951)	(10)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322)	4,378
		<hr/>	<hr/>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225,382	62,330
償還銀行借貸		(181,248)	(54,606)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		–	12,000
償還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		(12,000)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36,000	–
股份發行開支		(2,599)	–
董事墊款		–	2,000
償還董事墊款		(1,950)	(4,105)
(償還關連人士款項)／關連人士墊款		(3,000)	88
償還關連公司墊款		(1,675)	(375)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		(118)	(124)
已付利息		(2,392)	(2,740)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2,400)	(2,400)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000	12,06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740	90,033
		<hr/>	<hr/>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041	(22,992)
		<hr/>	<hr/>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781	67,041
		<hr/>	<hr/>
為：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	22	132,470	91,732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53,689)	(24,691)
		<hr/>	<hr/>
		78,781	67,041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於本年度內,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柴灣嘉業街10號益高工業大廈3E室改為香港蘇杭街41、43、45及47號蘇杭商業大廈5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就有關建築、水務、地盤平整、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斜坡加固之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造及維修工程(「上市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為Fortune Decade Investments Limited(「Fortune Decade」),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或交易進行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但尚未能斷定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該等預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準則提供適用於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單一模式及確認收益之兩種方法：以一個時點確認或以一段時間確認。此模式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準之五個步驟分析交易，以釐定應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之數額及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合約
2.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
5. 當(或按)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實體可按全面追溯基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者，實體可選擇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按前瞻基準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新增至現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為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引入新減值規定及對先前已落實之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內之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內之「產生虧損」模式。就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實體現時將一直於損益確認至少12個月之預期虧損。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一項運用建基於過往虧損模式或客戶基礎之暫時性模型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之可行權宜方法。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亦引入其他應用指引以釐清支付本金及利息唯一付款之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之規定，而此乃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所需符合之兩項準則之一，或會導致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第三項計量分類亦已增加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有關分類會應用到符合本金及利息唯一付款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測試之債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修訂本允許實體將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至其單獨財務報表時使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修訂本要求實體於收購共同經營權益（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時，須應用該準則項下所用原則。倘該準則所界定的現有業務乃來源於至少一名訂約方，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原則亦於構成業務合併時予以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應用專業判斷，以釐定於其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資料。例如，有關修訂本明確指出重要資料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而包含非重要資料會抑制財務披露之效用。此外，有關修訂本澄清公司須使用專業判斷，以釐定資料須在財務披露中何處及按甚麼次序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的新公司條例條文

與財務報表呈列及當中的披露事項相關的經修訂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包括參考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作出的修訂)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

董事認為，其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然而，上市規則的修訂將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事項。

3. 集團重組以及呈列與編製基準

(a) 集團重組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內「歷史與發展」一節。

(b) 呈列基準

集團重組涉及合併從事上市業務並於集團重組前後均屬共同控制的若干實體。本集團因重組被視為持續實體，此乃由於在集團重組前最終控股人士所面對之風險及利益依然存在。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整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該日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已經存在。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其賬面值合併。集團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3. 集團重組以及呈列與編製基準(續)

(c)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的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4.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之內部公司交易及結餘連同未實現之溢利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實現虧損亦對銷，除非是項交易提供資產轉移減損證據，亦在損益表中確認虧損。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分別自其收購的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其出售的生效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止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除採用合併入賬法之共同控制權外，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一概採用收購法列賬。收購之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套計算標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除非於發行股權工具時產生，其中成本乃於權益中扣除，否則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之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投資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以該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即使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對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則本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發生變動，則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呈列。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而入賬至本公司。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於收購項目直接應佔成本。

只有當與有關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可以可靠計量，後續成本方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在其發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會於各報告期間末作審閱，如有需要會作調整。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機器	15%–25%
傢俬及設備	20%–25%
汽車	25%
租賃物業裝修	38%

資產之賬面值如高於估計可收回數額，則會立即撇減至可收回數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如為較短之期間)使用與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存貨

存貨最初以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移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範圍內之估計售價減除達至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計算。

(e)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全部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人壽保險投資)。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其性質和用途並在初始確認時予以確定。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貿易應收款項)，亦包括其他種類的合約貨幣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均會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任何客觀跡象。當且僅當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跡象(為已發生「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即出現減值。客觀減值跡象可包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 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很可能宣佈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將額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普通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實際利率折讓)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就相關金融資產作出撇銷。

當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惟受限於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及借貸。其初步以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當金融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攤銷程序攤銷成本時，其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實際用於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按相關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折算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vi) 終止確認

當有關收取金融資產日後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一項責任，在未有嚴重拖延之情況下，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向第三者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通過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時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方式之持續參與按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vi) 終止確認(續)

當合約中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便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vii)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及僅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f)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皆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其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如金額較低)確認為資產。相應之租賃承擔以負債列示。租賃付款列示為資本及利息。利息部分於租期內於損益扣除，並以於租賃負債中佔固定比例方式計算。資本部分減去欠付出租人之餘額。

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已收取之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分。

(g)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營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供款按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應付時確認為開支在損益表中列為開支。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僱員福利(續)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特別是會就僱員直至結算日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不能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h) 建築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已協定合約金額及變更通知單、索償及獎勵金的適當金額，導致將產生收入並能可靠地計量。合約成本包括直接與特定合約相關的成本及合約活動一般應佔及可分配予合約的成本。直接與特定合約相關的成本包括工地勞動力成本(包括現場監督)；分包成本；建築所用材料成本；合約所用設備折舊；設計成本，及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技術協助。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建築合約的相關收入及合約成本經參考於各報告期間末合約活動完成的階段而各自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建築合約的結果於以下情況可予以可靠估計：(i)合約總收入可被可靠計量；(ii)實體可能享有合約相關的經濟利益；(iii)完成合約的成本及完成階段可被可靠計量；及(iv)合約應佔合約成本可清晰識別及可靠計量，從而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可與先前的估計相比較。當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主要於合約初期階段)，合約收入僅確認為預計可收回的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建築合約(續)

當合約成本總額將超過合約總收入時，預計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當進度付款超過截至該日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該盈餘視作為應付合約客戶之款項。

當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該盈餘乃視作合約客戶應付之款項。

(i)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j)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可可靠計量時，收入予以確認。

建築合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予以確認。完工百分比使用能可靠計量工程進度的方法釐定。所使用的方法包括參考測定的完工進度或至今已履行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予以計量(附註4(h))。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各報告期間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所有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在可運用可扣稅之暫時差異抵銷應課稅溢利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按各報告期間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除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且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者外，本集團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直接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之負債，並可合理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如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的估計金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個或多個情況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檢視資產(除存貨及金融資產外)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予減少。

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可予兌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其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o) 關連方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關連方(續)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同居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夥伴的家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合營安排

倘一份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人士於相關安排活動之共同控制權，則本集團即為合營安排之一方。共同控制權之評估原則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相同。

本集團將其於合營安排之權益分類為：

- 合營公司：倘若本集團僅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或
- 聯合經營公司：倘若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

於評估於合營安排權益之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合營安排之架構；
- 透過另一工具構建之合營安排的法律形式；
- 合營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之合營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聯合經營，乃經計及訂明合營安排各方有權享有資產及承擔與合營安排相關的負債責任之相關合營安排協議。

本集團透過確認其根據合約所賦予之權力及義務而應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於聯合經營公司之權益入賬。

(q)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將於可合理確認將予收取補貼及本集團將遵守彼等所附帶條件時候予以確認。就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將於開支產生相同期間按照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就補償本集團自資產賬面值扣減的資產成本的補貼及實際上按資產使用年期以經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於各報告期間末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期間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以外的判斷

(i) 合併均安－卓裕合營公司1 (「均安－卓裕1」)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卓裕工程有限公司(「卓裕」)成立合法合營公司均安－卓裕1，以簽訂合約。本公司可委任均安－卓裕1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從而可管理其相關業務。本集團佔有均安－卓裕1之70%的溢利或虧損。因此，董事釐定本集團擁有對均安－卓裕1的控制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將均安－卓裕1的業績綜合入賬。

(ii) 聯合經營公司

為簽訂合約，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卓裕及中國地質工程集團公司(「中地」)分別成立兩間非法團合營公司均安－卓裕合營公司2 (「均安－卓裕2」) 及均安－中地合營公司(「均安－中地」)。

本集團及卓裕共同控制均安－卓裕2的相關業務。根據合營公司協議，本集團及卓裕各自分佔均安－卓裕2合約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盈餘、虧損、資產、負債、權利及責任各50%。因此，董事已釐定合營安排為聯合經營。

本集團及中地共同控制均安－中地的相關業務，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本集團及中地各自分佔均安－中地合約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盈餘、虧損、資產、負債、權利及責任之51%及49%。因此，董事已釐定合營安排為聯合經營。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及假設

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間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乃討論如下。本集團根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其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本集團所能控制以外的市場變動或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i) 建築合約收入確認

已確認建築合約收入及相關應收款項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有關估計乃根據若干估計基準釐定。這包括持續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特別對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成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此外,實際之總成本或總收入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間末作出之估計,而有關差異將對當時所記錄之數額作出調整並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收入及溢利。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根據附註4(m)所述會計政策就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進行評估。倘出現顯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將檢討非金融資產是否減值。釐定可收回金額須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貼現率。該等估計之變動可對資產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並可引致於未來期間作出進一步減值開支或減值撥回(倘適用)。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會對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未能根據附註4(e)(ii)所述會計政策作出所需付款所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作出估計。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金額將高於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及假設(續)

(iv)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倘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乃根據估計本集團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可用於抵銷之情況為限，其涉及許多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及估計，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作出。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改變均會影響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的確認，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溢利。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就有關建築、水務、地盤平整、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斜坡加固之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造及維修工程。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有關資料乃專注於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因本集團的資源統一，故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基於客戶的所在地劃分)，而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所在地劃分)。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內，源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		
—水務署	265,811	208,084
—土木工程拓展署	370,938	105,110
—渠務署	*	62,761
	636,749	375,955

* 少於本集團收入的10%

7. 收入、其他收益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指已收或應收已進行及已根據上文附註4(j)所載會計政策確認合約工程的金額，亦為本集團營業額，即其主要業務產生之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的其他收益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8	55
人壽保險投資利息收入	—	31
銷售廢料所得收入	97	—
應收非流動保留金的應計利息	279	250
保險索償退款	91	218
就汽車報廢自政府收取特惠款項	1,343	—
雜項收入	887	394
	<u>2,735</u>	<u>948</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24	155
	<u>224</u>	<u>155</u>

8.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至：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58	193
折舊	4,580	4,108
經營租賃租金，有關：		
— 土地及樓宇	3,028	2,244
— 廠房及設備	1,063	1,11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06
撇減存貨	490	1,561
應收保留金減值撥備	—	20
僱員薪金及福利(附註9)	85,958	67,594
	<u>85,958</u>	<u>67,59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僱員薪金及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82,721	64,927
離職後福利—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237	2,667
	85,958	67,594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9	13
銀行透支利息	42	1,17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貸款利息	2,341	1,554
應付非流動保留金估算利息開支	122	53
	2,514	2,793

11.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薪金

(i) 董事酬金

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離職後 福利—界定 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宜通先生(「黃先生」)	—	1,560	—	1,560
鄭永基先生(「鄭先生」)	—	1,283	17	1,300
鍾志昂先生	—	924	46	970
	—	3,767	63	3,8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先生	2	—	—	2
何昊洺先生	2	—	—	2
陳仲戟先生	2	—	—	2
	6	—	—	6
總計	6	3,767	63	3,8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薪金(續)

(i)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離職後 福利—界定 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1,559	—	1,559
鄭先生	—	985	15	1,000
鍾志昂先生	—	898	45	943
	—	3,442	60	3,5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先生	—	—	—	—
何昊洺先生	—	—	—	—
陳仲戟先生	—	—	—	—
	—	—	—	—
總計	—	3,442	60	3,502

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薪金(續)

(ii)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本公司三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載於上文分析中。餘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2,001	1,710
離職後福利—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5	30
	<u>2,036</u>	<u>1,740</u>

彼等之薪酬屬於下列範圍內：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u>1</u>	<u>-</u>

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任何一位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iii) 高級管理層薪酬

已付及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屬於下列範圍內：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6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u>6</u>	<u>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2,445	6,360
遞延稅項(附註26)	(81)	(570)
所得稅開支	<u>2,364</u>	<u>5,790</u>

香港利得稅按於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於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可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23,444</u>	<u>29,418</u>
按適用法定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3,868	4,854
免稅收入	(6)	(14)
不可扣稅開支	2,170	81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68	273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209)	(783)
其他	(1,627)	650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	<u>2,364</u>	<u>5,790</u>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可能因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時少報應課稅溢利而面臨最高為少繳稅項金額三倍的第82A條潛在罰款。根據稅務局(「稅務局」)發出的預估，預計第82A條潛在罰款最高約為2,582,000港元，為少收稅款約861,000港元的三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結清應付稅項約86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收到來自稅務局的罰款通知。根據稅務顧問的意見，管理層認為，罰款未必一定會徵收且該金額尚未確定，因此，本集團並未對第82A條罰款作出任何撥備。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提交了二零一零／一一課稅年度及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經修訂稅項計算表，就上述課稅年度應課稅溢利減少要求退稅。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就上述課稅年度應課稅溢利減少獲得退稅，則本集團可能承擔額外稅項負擔約68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收到稅務局任何質疑。管理層認為，上述課稅年度之經修訂稅項計算誠屬合理，而額外稅務負擔須待稅務局評核該經修訂稅項計算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產生。因此，並未就該額外稅項負擔作出任何撥備。

13. 股息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派發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中，為數約13,674,000港元的虧損(二零一四年：虧損約32,000港元)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7,410	20,043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841,644	840,000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840,000,000股，即緊隨附註27(d)所詳述之資本化發行股份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乃視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即緊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配售股份完成前)均已發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841,644,000股，乃基於緊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配售股份完成後發行之約1,644,000股普通股加以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4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5,468	4,782	11,901	-	32,151
添置	353	993	3,082	-	4,428
出售	(1,003)	-	(956)	-	(1,95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4,818	5,775	14,027	-	34,620
添置	2,450	315	2,863	1,103	6,731
出售	(280)	-	(1,514)	-	(1,79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88	6,090	15,376	1,103	39,55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2,970	1,458	7,860	-	22,288
本年度撥備	1,261	997	1,850	-	4,108
出售時對銷	(527)	-	(947)	-	(1,47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3,704	2,455	8,763	-	24,922
本年度撥備	827	1,133	2,482	138	4,580
出售時對銷	(280)	-	(1,418)	-	(1,69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51	3,588	9,827	138	27,80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37	2,502	5,549	965	11,75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4	3,320	5,264	-	9,6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下列融資租賃(附註25)項下所持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汽車	184	331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2,97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612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650)	(2,385)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及業務架構形式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或註冊股本	主要活動及 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Win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Win Vision」)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有限公司	100%	—	10,000美元 拆分為1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的股份	投資控股，香港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及業務架構形式	本公司應佔股權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或註冊股本	主要活動及 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均安建築有限公司 (「均安」)	香港， 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有限公司	-	100%	24,850,000港元 拆分為24,85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的股份	土木工程建造， 香港
義年益工程有限公司 (「義年益工程」)	香港， 一九八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有限公司	-	100%	6,300,200港元 拆分為63,002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的股份	提供土木和管道 承包工作、消防、 保溫、混凝土關 修補及相活動， 香港
義年益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前稱為義年益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五年九月九日， 有限公司	-	100%	1,403,500港元 拆分為1,403,5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的股份	提供土木和管道及 消防工程承包 服務，香港
義年益土方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有限公司	-	100%	90,000港元 拆分為9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的股份	提供土木和管道 工程承包服務， 香港
義年益營造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三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0港元 拆分為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的股份	提供建築地盤工人 服務，香港
義年益建築資源 有限公司 (「義年益建築資源」)	香港，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有限公司	-	100%	999港元 拆分為999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的股份	提供建築地盤工人 服務，香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及業務架構形式	本公司應佔股權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或註冊股本	主要活動及 主要營業地點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義年益防火及建築 有限公司(前稱為 義年益防火材料 有限公司)(「義年益 防火及建築」)	香港， 一九八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有限公司	-	100%	2港元拆分為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的股份	買賣柴油機及提供 建築地盤工人 服務，香港
均安-卓裕1*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非法團實體	-	70%	不適用	土木工程建造， 香港

* 該實體為均安與獨立第三方成立的非法團合營企業及因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而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18.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建築材料	17,233	5,327
在建合約工程	399	6,751
	17,632	12,078

1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末在建工程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1,637,270	1,252,851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85,997	114,865
	1,823,267	1,367,716
減：進度付款	(1,846,621)	(1,434,449)
	(23,354)	(66,733)
為：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354)	(66,73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載列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中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之保留金約為15,7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100,000港元)。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91,427	49,663
應收保留金(附註(b)及附註19)	15,743	11,10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8,014	9,667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752	19,264
	138,936	89,694
減：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附註(d))	(8,040)	(5,368)
	130,896	84,3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源自提供土木工程合約建造工程，為不計息。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客戶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21日。有關合約工程進度付款之申請會定期作出。

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	59,920	17,577
五大客戶	91,372	49,252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66,345	39,938
1至3個月	25,040	9,715
多於3個月但少於1年	42	10
	91,427	49,663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續)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66,345	39,938
逾期少於1個月	25,027	9,641
逾期1至3個月	13	74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42	10
	<u>91,427</u>	<u>49,663</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相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客戶有關。基於過去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概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客戶主要為信用風險甚微之政府部門。

(b)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保留金	15,763	11,120
減：應收保留金減值撥備	(20)	(20)
	<u>15,743</u>	<u>11,100</u>

客戶就合約工程扣留之保留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續)

下表列示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應收保留金減值虧損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上述應收保留金減值撥備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個別已減值應收保留金撥備約2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約20,000港元。

除上述已減值應收保留金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結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結餘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

(c)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8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5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約1,09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1,095,000港元。

除上述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結餘包括的金融資產為不計息且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應收款項有關。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d) 該結餘指建築合約預付保險費，預期自報告期間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攤銷。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被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

21. 應收／(應付)股東、董事及關連方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本年度 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本年度 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股東						
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	78	83	83	-	-	-
Fortune Decade	-	5	5	-	-	-
	<u>78</u>	<u>88</u>	<u>88</u>	<u>-</u>	<u>-</u>	<u>-</u>
	本集團			本公司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本年度 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本年度 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	83	4,751	4,751	-	4,731	4,731
Fortune Decade	5	4,741	4,741	-	4,731	4,731
	<u>88</u>	<u>9,492</u>	<u>9,492</u>	<u>-</u>	<u>9,462</u>	<u>9,46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應付)股東、董事及關連方款項(續)

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董事		
黃先生	—	1,950
關連方		
趙嘉文女士(「趙女士」)	—	3,000
兆貿發展有限公司	—	1,675
	—	4,675

黃先生為兆貿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而兆貿發展有限公司部份權益亦由黃先生實益擁有。

趙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

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為本公司之股東，由鄭先生及黃先生實益擁有。

Fortune Decade為本公司之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應收及應付股東、董事及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兩份豁免契約協議，應付董事(亦為控股股東)黃先生的款項合共9,000,000港元獲豁免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權益。

21. 應收／(應付)股東、董事及關連方款項(續)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股東款項作出任何呆賬撥備，有關違約風險乃經評估為低。

應收股東款項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透支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781	67,041
短期存款	53,689	24,691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53,689)	(24,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781	67,041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息。短期存款之存款期為一至三個月，並按各短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存於有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銀行。

本集團已抵押其短期存款以便履行銀行的抵押品要求(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4)。

銀行透支

銀行透支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香港優惠利率至香港優惠利率加年息1.5%或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息1.5%至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息3%計息。

銀行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的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79,239	28,162	–	–
應付保留金(附註(b))	27,191	13,80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c))	32,312	22,561	4,629	–
	138,742	64,530	4,629	–

(a) 於各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62,782	21,024
一至三個月	14,693	5,810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764	1,328
	79,239	28,162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償還期限為30至45日。

(b) 扣留合約工程分包商之保留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由本集團解除。

(c)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平均償還期為一至三個月。

24. 借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i>有抵押銀行計息貸款：</i>		
須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的應付款項	69,978	23,296
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應付款項(載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3,646	6,194
銀行貸款	73,624	29,490
<i>其他無抵押計息貸款：</i>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獨立第三方貸款	—	12,000
借貸總額	73,624	41,490
根據載列於貸款協議之計劃還款期分析：		
一年內或按要求	69,978	35,296
於第二年	2,552	2,548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94	3,646
	73,624	41,490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等同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實際利率：		
可變利率銀行貸款	4.00至6.75	3.75至6.50
可變利率其他貸款	5.25	5.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借款(續)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連同銀行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

- (a) 由黃先生實益擁有部份權益之關連公司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b) 黃先生之人壽保險合約應計利益(附註34)，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退保而以該合約抵押的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結清；
- (c)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達約53,689,000港元及24,691,000港元之銀行存款(附註22)；
- (d) 本集團承接之若干土木工程合約所得款項；
- (e) 黃先生及鄭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及本集團若干實體提供之公司擔保；
- (f) 分別就香港政府運作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風險分擔因素為80%的款項4,000,000港元提供之擔保；
- (g)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行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項下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達約4,879,000港元及6,800,000港元之擔保；
- (h) 本集團承接土木工程合約若干保單之所得款項；
- (i) 一間附屬公司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及
- (j) 一間關連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53,481,000港元。

24. 借款(續)

其他貸款：

根據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本集團已獲得本金額最多為12,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提取6,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再提取6,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12,000,000港元。其他貸款每年按香港優惠利率加0.25%計息，並須於提取貸款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悉數償還有關貸款及應計利息。

25. 租賃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多輛汽車以及傢俬及裝置作業務用途。由於租期為相關資產的估計可用經濟年期且本集團通常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時經支付象徵性金額購買整項資產，故相關資產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

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127	6	121
第二年	116	1	115
	<u>243</u>	<u>7</u>	<u>236</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127	9	118
第二年	127	6	121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6	1	115
	<u>370</u>	<u>16</u>	<u>35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租賃(續)

經營租賃－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租期經磋商為一至三年。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013	2,03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245	612
	5,258	2,647

26.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84
計入本年度損益(附註12)	(57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14
計入本年度損益(附註12)	(8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33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產生估計稅項虧損分別約101,749,000港元及114,119,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該等公司產生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7. 股本

	本公司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i>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i>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1,962,000,000	19,620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i>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i>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	-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c))	999,999	10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d))	839,000,000	8,390
根據配股發行股份(附註(e))	120,000,000	1,200
	<u>960,000,000</u>	<u>9,600</u>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同日，以未繳股款方式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並以零代價轉讓予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的1,962,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各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額，該款額已於集團重組時與合併儲備對銷。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自Fortune Decade及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收購Win Vision的全部股權，所涉及之代價約為22,978,000港元，本公司藉分別向Fortune Decade及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配發及發行533,300股及466,69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普通股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續)

(d)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8,39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以該等金額按面值繳足839,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e) 根據於本年度進行之配股，已按每股0.3港元之價格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涉及之總現金代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約為36,000,000港元。

2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儲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	(2,353)	(2,353)
本年度虧損	-	-	-	(32)	(3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2,385)	(2,385)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附註27(c))	-	22,968	-	-	22,968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7(d))	(8,390)	-	-	-	(8,390)
根據配股發行股份(附註27(e))	34,800	-	-	-	34,800
股份發行開支	(2,599)	-	-	-	(2,599)
若干股東彌償上市開支 (附註28(d))	-	-	7,453	-	7,453
本年度虧損	-	-	-	(13,674)	(13,67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811</u>	<u>22,968</u>	<u>7,453</u>	<u>(16,059)</u>	<u>38,173</u>

28. 儲備(續)

權益內之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指已收所得款項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金額。

(b)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成本與本集團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c) 實繳盈餘

約22,968,000港元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價值的賬面值與本公司就該項收購所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集團重組完成時之面值之間的差額。

(d) 資本儲備

權益持有人由於下列事件而注資，因而產生資本儲備：

- (i)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作出之書面確認，本公司兩名股東Fortune Decade與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同意承擔透過於本年度進行之配售本公司股份而出售120,000,000股待售股份相關之上市開支，並於上市時向本公司彌償彼等應佔之該等開支。該等股東以股東身份彌償約7,453,000港元之款額乃入賬列作向本公司注資；及
- (i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東同意以抵銷彼等各自應收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款項之方式以付還彼等之前收取之股息。該等付還股息乃入賬列作向本集團注資。

(e) 累計虧損

該金額指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兩份豁免協議契約，應付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的款項合共9,000,000港元已獲豁免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權益(如附註21所詳述)。

30. 關連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本年度，本集團達成以下關連方交易，而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20章界定的關連交易：

(i)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enease Limited (a)	租金開支(d)	—	60
趙女士	租金開支(d)	260	456
兆貿發展有限公司(b)	租金開支(d)	900	900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c)	分包費(d)	6,486	1,451

附註：

- (a) 黃先生及鄭先生為該公司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 (b) 該公司由黃先生實益擁有部份權益，其中黃先生為其董事。
- (c)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均安—卓裕1的少數權益夥伴。
- (d) 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30. 關連方交易(續)

- (ii) 計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乃為應收附屬公司卓裕工程有限公司少數權益合資方的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達1,5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62,000港元)(附註20)。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支付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3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直接來自其業務經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以及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為就本集團業務經營撥付資金。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概無發行亦未持有任何用於交易目的之金融工具。因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管理上述風險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對手方將不能履行其根據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須承擔的責任並由此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因其經營活動(主要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存款而面臨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93%及88%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來自兩名主要客戶，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信貸風險較為集中。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附註20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機構及信譽良好的公司，因此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由於本集團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密切監察應收結餘的賬齡，故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極微。如有逾期結餘，則將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個別地及共同地檢討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信貸政策，且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地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作抵押。

本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並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發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故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銀行違約而蒙受虧損。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分類。尤其是，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之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之償還日期編製。下表已載列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息，未折現金額產生自報告期間末的利率。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390	62,782	–	12,570	138,742
應付融資租賃	–	32	95	116	243
借貸	73,624	–	–	–	73,624
	<u>137,014</u>	<u>62,814</u>	<u>95</u>	<u>12,686</u>	<u>212,609</u>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378	5,810	1,328	3,014	64,530
應付融資租賃	–	32	95	243	370
借貸	41,490	–	–	–	41,490
應付董事款項	1,950	–	–	–	1,950
應付關連方款項	4,675	–	–	–	4,675
應付聯合經營公司 其他合作夥伴之款項	44	–	–	–	44
	<u>102,537</u>	<u>5,842</u>	<u>1,423</u>	<u>3,257</u>	<u>113,05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已列入上述到期日分析「按要求」之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未折現本金總額分別約為73,624,000港元及41,490,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貸方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刻償還借貸。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償還日期償還，依據既定償還日期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39,291	27,161	4,209	3,757	74,418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7,373	2,552	16,170	6,505	42,600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借貸及銀行透支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該等結餘的詳情見附註22及24)。就本集團借貸繳付的利息為浮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利率風險的現金流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短期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該等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該等存款的存款時間相對較短。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間末未償還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上浮或下調25個基點及50個基點指管理層分別對銀行結餘、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利率出現的合理可能變動進行的評估。銀行結餘的適用利率下降25個基點的計算並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香港銀行結餘分別124,382,000港元及87,732,000港元，該等結餘的利率均低於0.25%。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間末的風險不能反映本年度的風險，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利率風險。

倘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由於利率上浮	17	8
—由於利率下調	(17)	(8)
	<u>17</u>	<u>(8)</u>

倘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減少)／增加		
—由於利率上浮	(307)	(175)
—由於利率下調	307	175
	<u>(307)</u>	<u>(17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之目標為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優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及調整其資本結構。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退還股東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本年度，該等目標、政策或過程概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加負債淨額)對資本實施監控。負債淨額按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融資租賃、借貸、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款項、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以及銀行透支之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235,956	179,77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781)	(67,041)
負債淨額	157,175	112,7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682	13,418
負債淨額及權益	228,857	126,153
資本負債比率	69%	89%

33. 按類別劃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概要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104	72,572	—	—
應收股東款項	9,492	88	9,46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34,612	—
應收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款項	241	4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3,689	24,69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781	67,041	—	—
	<u>260,307</u>	<u>164,435</u>	<u>44,074</u>	<u>—</u>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742	64,530	4,629	—
應付融資租賃	236	354	—	—
借貸	73,624	41,490	—	—
應付董事款項	—	1,950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4,675	—	—
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 合作夥伴款項	—	44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4,650	2,385
	<u>212,602</u>	<u>113,043</u>	<u>19,279</u>	<u>2,38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人壽保險投資

就一名董事(亦為本集團控股股東)黃先生身故投保的壽險保單受益人為義年益防火及建築, 累計保險金約200,000美元(約等於1,560,000港元)。由保險公司確定的每月保險成本及行政費用將自賬戶價值中扣除。保險公司將按其自行決定的利率以累計價值為基準每月向本集團宣派利息(包括保證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人壽保險投資達1,17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本集團退出人壽保險投資, 其累計價值約153,000美元(相等於1,191,000港元)及退保費用12,000美元(相等於9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該等投資。

35. 承擔

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5。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概無資本承擔。

36. 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擁有70%之附屬公司均安－卓裕1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有關均安－卓裕1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對銷前）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92,123	71,628
本年度溢利	12,233	11,948
全面收益總額	12,233	11,948
已分配非控股權益溢利	3,670	3,585
已付非控股權益分派	2,400	2,4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121	11,6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400)	(2,400)
現金流入淨額	721	9,232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8,464	28,637
非流動資產	867	3,038
流動負債	(10,318)	(16,798)
非流動負債	(70)	(167)
資產淨值	18,943	14,710
累計非控股權益	5,683	4,4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訴訟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被提起多項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勞方索償，而除下文所述者外，在提起該等索償時尚未確定具體索償金額。董事認為，資金流出以結算該等索償的可能性極微及／或已投購足夠保單就因該等索償造成的損失(如有)提供保障，因此，該等索償之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前後，均安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就其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人身傷害之索償，於高等法院對均安及另一名被告提起訴訟。訴訟令狀內並無說明具體索償數額。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同意令，均安及其他答辯人須向原告悉數支付總額1,215,000港元(包括利息)，作為其向均安及其他答辯人有關上述案件提出的申索的最終和解。於年末，保險公司已支付有關款項。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前後，地政總署署長一名僱員對均安、律政司司長(代表地政總署署長應訴)及另一名被告興訟，就其在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據稱由均安佔用及管理的地盤發生的一宗事故中所宣稱因疏忽及／或違反法定職責及／或違反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一般謹慎責任而因工招致人身傷害提出索償。於訴訟令狀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透過原告律師致均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函件，均安獲告知原告提出和解賠償18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各方達成協定，據此，原告同意收取全額款項120,000港元(包括利息但須另加原告已收僱員補償條例下之賠償)，並最終和解該等訴訟中的申索，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所發生事故產生及有關所有申索款項80,000港元將由均安承擔，於年末已由均安支付。

37. 訴訟(續)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前後，義年益工程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對義年益工程及其他被告興訟，就僱員於僱傭期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後發生的一宗事故中因工招致人身傷害，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證明書，該損傷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部分為25%。於訴訟令狀中並無列明申索金額。通過原告律師向義年益工程律師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函件，原告已同意，在不損及於原告普通法索償中可能產生的任何問題之前提下接受索償和解款額約341,000港元，且原告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收取義年益工程金額為341,000港元之款項。
- (d)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初，均安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入稟向該分包商及均安興訟，就其於受僱期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被裁定由所述分包商佔有及管理的施工場地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提出索償。於訴訟令狀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有關上述訟案，並未達成任何和解，亦未對均安作出裁決。先前解決針對均安的訴訟項下該案例申請人收取的付款及該訟案申請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均安及其分包商提出先前已和解申訴所收取的付款約為396,000港元，預計根據上述訴訟將作出的補償淨額約為1,253,000港元。基於本集團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索償作出有效抗辯，因此未就因訴訟而產生的任何索償計提撥備。
- (e)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初，義年益工程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入稟向該分包商及義年益工程興訟，就其於受僱期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據稱由上述分包商佔用及管理的建築地盤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提出索償。根據此訟案申索約270萬港元加利息。有關上述訟案，並未達成任何和解，亦未對均安作出不利裁決。上述訴訟的原告為附註37(c)所述區域法院案件的申請人。基於本集團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索償作出有效抗辯，而索償金額誠屬過多。因此本集團未就因訴訟而產生的任何索償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訴訟(續)

- (f)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前後，義年益建築資源的一名僱員入稟向義年益建築資源及均安興訟，就其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前後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證明書，該損傷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部分為3.5%。因此，根據上述訴訟應付的補償估計將約為5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前後，義年益建築資源該名僱員向高等法院入稟向義年益建築資源及均安興訟，就上述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索償。有關上述訟案，並未對義年益建築資源及均安作出裁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必要僱員賠償政策就上述訴訟承擔其責任。
- (g)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前後，義年益建築資源的一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向義年益建築資源(作為第一答辯人)及均安(作為第二答辯人)興訟，就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九日或前後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於訴狀中並無指明索償金額。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證明書，該損傷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部分為2%。因此，估計上述案件下應付賠償將約為37,000港元。
- (h)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前後，均安一名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向均安之分包商(作為第一答辯人)及均安(作為第二答辯人)興訟，就其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或前後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於訴訟令狀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有關上述訟案，並未達成任何和解，亦未對均安作出裁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必要僱員賠償政策就上述訴訟承擔其責任。

本集團亦為由本集團一名分包商(為另一名被告)的下屬分包商就違反本集團作出的若干口頭協議提起的約9,516,000港元之法律索償的被告。該訟案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被擱置。基於本集團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索償作出有效抗辯，因此未就因訴訟而產生的任何索償計提撥備。

37. 訴訟(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前後，均安與義年益防火及建築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在本集團一個建築地盤發生的事故遭一系列檢控，本集團該個建築地盤違反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若干條文。有關上述檢控，並未對均安與義年益防火及建築作出裁決，而該等檢控已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審理。基於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檢控作出有效抗辯，因此未就因上述檢控計提撥備。

彌償保證人(指Fortune Decade及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已承諾將於所有時間就由於該等未償或未決法律及仲裁程序、調查、檢控及／或申索而令本集團招致的所有費用及負債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悉數作出彌償，惟以產生自或經參考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之日(「上市日期」)(為免生疑問，包括於上市日期後提出的申索)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項或事件的相關費用及負債且其超出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相關金額，且不會由其他訂約方根據任何合約責任作出彌償為限。

38. 聯合經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合經營公司之投資詳情如下：

名稱	經營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分佔股份
均安－卓裕2	於香港經營之未註冊聯合經營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土木工程建築	50%
均安－中地	於香港經營之未註冊聯合經營公司，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土木工程建築	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聯合經營公司(續)

附註：

根據合營公司協議的條款，聯合經營公司每年的溢利及虧損應按彼等各自的分佔權益分派予聯合經營公司的合營商。

應收／(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無固定還款期限及以港元計值。

3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概述如下：

該計劃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選出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並向其作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認購價不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或(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提呈日期的面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提呈日期後21日內接納。

根據該計劃於任何時間授出而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於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該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40. 期後事項

除附註37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之若干訴訟外，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4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11,880	393,283	693,15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490	29,418	23,444
所得稅開支	(3,762)	(5,790)	(2,36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728	23,628	21,08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83	20,043	17,410
非控股權益	4,245	3,585	3,670
	5,728	23,628	21,080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30,326	204,807	313,792
負債總額	142,723	186,976	236,427
(資產虧絀)／權益總額	(12,397)	17,831	77,365
非控股權益	3,228	4,413	5,6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625)	13,418	71,682